

# 國立陽明大學科研採購業務權責劃分準則

103年9月17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7年9月12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8年12月4日本校108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## 一、核批權限：

### (一)未達1萬元(新臺幣，以下同)：

- 1、教學單位之建教合作計畫申購案：計畫主持人
- 2、研究中心之建教合作計畫申購案：計畫主持人及所屬中心主任
- 3、教學單位/研究中心之學校經費(及非屬建教合作計畫)申購案：二級主管
- 4、行政單位之申購案：一級主管

### (二)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：

- 1、教學單位/研究中心之建教合作計畫申購案：二級主管
- 2、教學單位/研究中心之學校經費(及非屬建教合作計畫)申購案：一級主管
- 3、行政單位之申購案：一級主管

### (三)逾10萬元：校長或其授權人

## 二、核定底價：

### (一)未達100萬元，不訂底價

### (二)100萬元以上未達1,000萬元：總務長或其授權人

### (三)1,000萬元以上：校長或其授權人

## 三、開標：

### (一)未達100萬元，無需開標

### (二)100萬元以上未達1,000萬元

主持人：總務長或其授權人

監辦：主計室

### (三)1,000萬元以上

主持人：校長或其授權人

監辦：主計室

## 四、驗收：

### (一)未達100萬元：申購單位自行辦理驗收

主驗人：二級主管

無須會驗、協驗及監辦

### (三)100萬元以上未達1,000萬元

主驗人：總務長或其授權人

會驗：申購單位及保管組

協驗：設計、監造單位

監辦：主計室

### (四)1,000萬元以上

主驗人：校長或其授權人

會驗：申購單位及保管組

協驗：設計、監造單位

監辦：主計室